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3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被告 許應謙即楓食堂日式創作料理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捌佰零肆元，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7日起至116年7月17日止，以機動利率計算利息，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。被告繳付本息至114年9月24日止未再依約還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按週年利率5.95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被告尚欠本金共737,804元未清償，自應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

01 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
02 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資料、產品利率
03 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34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
04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
06 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唐千雅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
1	553,350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95%	自114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84,454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95%	自114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列利率 20% 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